

2021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生考试录取照顾政策申请（审核）表

考区			毕业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考生号			身份 证号		学籍 编号	
申请 加分 项目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 台湾省籍考生*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烈士子女 ☐ 少数民族考生（仅适用于市属高校）*					
	☐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 现役军人子女* ☐ 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 ☐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					
	申请 同等 优先 项目					
	申请 审核 意见	申请人： 2021 年 月 日	学校 或 报名 单位 审核 意见	经手人： 2021 年 月 日 (公章)	区招 办 核 意 见	经手人： 2021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凡申请春季高考政策照顾的考生均须填写此表，在相应申请项目前的方框内画“√”，并提供相关信息。

2.带“*”的政策照顾项目，考生须根据审核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经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报名单位及区招办审核、复核后报市高招办，由市高招办发送至审核单位进行核实（少数民族考生由区招办直接报区民宗办审核，军人子女由区招办直接报区人民武装部审核）。

3.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照顾加分条件的，只取附加分值最高的一项，不予累加。

4.通过审核认定后，本表及相关证件证书由学籍校或报名单位负责装入考生本人纸介质档案。